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承辦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20004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六月份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_11200044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(平鎮國中)辦理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六月份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5日桃教資字第
11100626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月場次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[平鎮科技中心一般推廣研習]光影藝術-玻璃鑲嵌
創作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6月16日(週五)13:00-16:00，合計3小時。

(三)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三樓生活科技教室(三)。

(四)報名資訊：6/6(6:00)起至6/12止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
源入口網報名，活動編號J00023-230500001。

三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請參
閱附件，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

四、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五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，電
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教務處 112/05/30 11:03



1120003839

有附件



六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
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